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恢復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90,683,5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5.4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25%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受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規限，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由認購人自行決定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現金贖回。

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81,836,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1%，而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則合共於96,582,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2%。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87,266,408股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將由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2%增加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47.08%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因此，倘認購人所持本公司投票權如上述般增加，將觸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26對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認購人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投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詳述，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獲授予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達成後，方可作實。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1%的主要股東，並為陳先生(另一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必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先生(基於其於認購人中的持股權益)、認購人、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基於彼等於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利益及彼等執行董事的身份)，以及認購人的其他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涉及或擁有重大利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琬婷女士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委員會(即魏明德先生，彼為唯一於債券認購協議中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考慮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並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此方面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免生疑問，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認購人，而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琬婷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均不符合資格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2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其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不得遲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必要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未必一定批准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發行與否乃取決於清洗豁免是否獲得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及下文概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債券認購協議**

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 **認購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維持有效及生效；
- (ii)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予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而有關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維持有效及生效；
- (iii) 董事會、認購人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具投票權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無須放棄投票者）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iv) 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且不利；
- (v) 根據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止公開可得資料而完成對本公司之法律、財務及監管盡職審查，且結果符合認購人之合理滿意標準；
- (vi) 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下所作之保證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正確且無誤導性；及
- (vii) 認購人於債券認購協議下所作之保證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正確且無誤導性。

上文(i)、(ii)及(iii)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條件(iv)、(v)及(vi)，而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認購人豁免上文條件(vii)。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歸於無效，且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債券認購協議之情況而需承擔責任，否則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權亦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完成

債券認購協議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完成，惟須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本公司須：

- (i) 向認購人遞交有關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立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
- (ii) 促使認購人名稱於債券持有人名冊內登記為認購人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持有人；
- (iii) 透過交付按協定格式並以認購人名義妥為簽立之證書(其代表認購人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iv)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應與認購人訂立並向認購人遞交下列董事服務合約(或具同等條款之委任函) (「董事服務合約」)：  
(i)與認購人提名之人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該人士將獲委任及指明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業務發展總監，並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之基本薪金，以及相當於本公司資產淨值年度增長之3%之績效獎金，有關獎金按資產淨值於每個曆年之變動按年計算，其須於該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備妥後立即支付，且無論如何須於該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及備供查閱之日起一(1)個月內支付；(ii)與認購人將提名之兩名人士各自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或具同等條款之委任函)，使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於董事會中擁有多數席位代表權；及(iii)與認購人將提名(並須經董事會最終批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兩名人士各自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或具同等條款之委任函)；及
- (v) 向認購人遞交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與Roy van Bake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與白琬婷女士(「辭任董事」)的辭任函，當中說明有關辭任立即生效，並確認各辭任董事均無針對本集團之未了結的索償或訴訟事由。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認購人須：

- (i) 以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共同協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 (ii) 向本公司遞交有關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認購人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及

(iii) 向本公司遞交經簽署之董事服務合約(或具同等條款之委任函接受函)。

### **本公司承諾**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在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前提下，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將盡最大努力取得所需之所有批准及同意，並從速作出就可換股債券及／或轉換股份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通知、註冊及備案；及
- (ii) 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時刻盡最大努力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要求。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其於不時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時，不會導致轉換後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要求。

###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終止**

在特定情況下，債券認購協議可予終止，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 (ii) 認購人知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受到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或協議；及

- (iii) 倘若(a)香港發生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有關政治、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流行病、水災、地震、內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b)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而上述任何(a)及(b)項(不論個別或整體)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

## 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擔保及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金額	： 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7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 認購人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額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票面利率	： 年利率3%，每年末以現金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轉換價

： 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予以轉換。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始轉換價預期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

於下列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每股轉換股份初始轉換價須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現行市價75%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股份（行使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均低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前的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定義參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75%；

- (vi) 任何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權利，或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遭到修改（惟根據有關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之現行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除外）；及
- (vii) 本公司決定應就轉換價作出調整，乃由於發生一項或多項未於上述任何其他條文中提及之事件或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別之地位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而該等影響與本公司所有證券（及相關之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別之地位所受影響相類，且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類似。

**換股權**

- ： 認購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於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將其按本金額計值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
- (i) 每次轉換金額不得少於50,000美元之整數倍，惟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低於50,000美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分）；
  - (ii) 轉換不得導致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倘發生此情況，僅可行使部分換股權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要求；

(iii) 轉換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例；及

(iv) 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權益，除非執行人員就此授出清洗豁免。

**轉換期** : 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轉換期**」)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認購人於轉換期內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部分，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強制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現金贖回。

**投票** : 認購人不得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90,683,5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5.4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2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77.78%；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76.47%；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9港元折讓約75.52%；
- (iv)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2港元折讓約75.10%；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0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45,785,000港元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計算)折讓約8.38%；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8,691,000港元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計算)溢價約8.42%。

根據每股0.45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則當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按每股0.40港元認購19,5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合併計算，最高理論攤薄效應為24.72%。因此，理論全面攤薄價將為0.3387港元。

淨轉換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092港元。初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香港資本市場現況；(ii)股份最近交易表現；(iii)本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集團維持其業務營運之現有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需求。此外，相較於其他集資途徑，可換股債券可讓本公司以更快捷的方式籌集資金，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快速到位，有助本公司維持現有營運。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陳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Roy van Bakel先生、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琬婷女士除外)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人的意向**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i)對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包括終止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及(iii)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作出任何變動(轉換可換股債券除外)。

誠如本公告「債券認購協議」一段所述，認購人擬於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取得董事會之多數席位。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與認購人提名之相關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10港元悉數轉換時(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 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b>主要股東</b>					
認購人 <sup>(附註1及2)</sup>	81,836,908	19.51	81,836,908	19.51	272,520,408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及2)	6,614,000	1.58	6,614,000	1.58	6,614,000
陳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1及2)	8,132,000	1.94	8,132,000	1.94	8,132,000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96,582,908	23.02	96,582,908	23.02	287,266,408
<b>執行董事及聯繫人</b>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59,049,018	14.08	59,049,018	14.08	59,049,018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sup>(附註3)</sup>	56,055,644	13.36	56,055,644	13.36	56,055,644
Roy van Bakel <sup>(附註3)</sup>	27,686,280	6.60	27,686,280	6.60	27,686,280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sup>(附註4)</sup>	58,337,399	13.91	58,337,399	13.91	58,337,399
執行董事及聯繫人小計	201,128,341	47.95	201,128,341	47.95	201,128,341
公眾股東	121,788,751	29.03	121,788,751	29.03	121,788,151
總計	419,500,000	100.00	419,500,000	100.00	610,183,5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66.20%權益；而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51%。於本公告日期，DSS, Inc.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SS），而DSS, Inc.餘下33.80%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0V），其由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擁有85.67%權益，DSS, Inc.擁有3.64%權益（持股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LiquidValue Development Pte. Ltd. (Alset Inc.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0.09%權益，陳先生擁有0.09%權益，以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0.51%權益。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由Alset Glob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Alset Global Pte Ltd.則由Alset, Inc.全資擁有。Alset, Inc.由陳先生擁有90.47%權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8%。於本公告日期，Alset Inc.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EI），而Alset Inc.餘下9.53%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1.94%權益；並透過其所控制實體（即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認購人）於本公司約23.0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辭任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將依照債券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屆時彼等將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將繼續為主要股東，Roy van Bakel先生則被視為公眾人士，而Roy van Bakel先生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持有的股份將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指的公眾持股份量。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將被視為公眾人士，而彼持有的股份將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指的公眾持股份量。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計算的公眾持股份量將為33.69%。
4. 於本公告日期，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為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全資擁有的公司。
5. 上述表格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歐洲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本集團使用全球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及本集團開發的其他波幅策略，主要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本公司亦可能參與有限的自有資金交易（主要透過衍生工具），作為其研究新策略及新市場的一部分，該等策略及市場可能適合納入本公司為外部客戶執行的委託中。本集團植根香港，加上其現有業務遍及全球，使集團得以把握亞太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商機。

過去數年，整體環境波動受壓，對本公司的相對價值波幅策略構成負面影響，而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亦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淨虧損約48.51百萬港元及15.97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45.79百萬港元及38.69百萬港元。鑑於財務表現持續惡化，本公司已啟動多個項目，旨在建立新的交易策略及投資產品，包括聚焦中國的「TP Dragon Tail」策略及空頭波幅「TP Volatility Premium」策略。現階段已促成該兩項策略以管理賬戶形式建立，目標是推出混合投資工具。

與此同時，儘管整體環境困難，本公司的相對價值波幅策略自二零二四年起相較同業及基準指數（例如Eurekahedge的波幅相對價值指數及多頭波幅指數）表現亮眼。此成績亦為本公司的客製化解決方案帶來關注，包括尾端風險對沖委託方面。關於尾端風險對沖委託業務，隨著各養老基金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轉型，荷蘭養老金體系（以管理資產規模計為全球最大養老金之一）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機遇。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作為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認購事項的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因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呈辭而避席）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資源，以持續推進現有發展項目及計劃，包括開發新的交易策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及加強研究能力（包括擴大人工智能工具的應用），以及持續向潛在投資者進行推銷。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估計將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約為2,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0.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用於提升本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開發及實施各項以人工智能驅動的倉位管理、投資分析及策略制定；
- (ii) 約0.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用於恒常營運成本，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其他直接開支及一般企業開支；
- (iii) 約0.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7%，用於持續營銷開支，包括出席研討會及其他財經活動、拜訪潛在客戶及投資者，以及維護及擴展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
- (iv) 約0.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用作一般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上市公司一般營運所涉及的顧問費及上市相關開支；及
- (v) 餘額約0.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3%，用於按需要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考慮了多項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集資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並已計及本公司將優先考慮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任何資本收購。從此角度而言，董事認為與認購人合作可為本公司爭取更優惠的條款及更佳的時效性。考慮到認購人(以及其聯繫人可能)未來在本公司可能擔當的角色，認購人傾向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此乃體現於每年3%的借款率中，其相較現行市場參考利率(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公佈的基本利率)更具吸引力。至於股本融資方案(例如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一般按盡力基準進行，導致配售結果及實際集資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且受市場狀況影響。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發行上市文件及需進行其他涉及公眾股東的申請及行政程序，故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及產生額外行政成本。此外，董事認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即時的攤薄影響；及(ii)倘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將可在陳先生的全面支持下獲得擴大，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得以加強，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陳先生(基於其於認購人中的權益及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Roy van Bakel先生、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琬婷女士(基於彼等於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利益))認為，相較於上述其他集資方法，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應對迫切資金需要的最可行及最有利方法。因此，董事(不包括陳先生及如上文所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債券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歐洲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本集團使用全球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及本集團開發的其他波幅策略，主要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本公司亦可能參與有限的自有資金交易（主要透過衍生工具），作為其研究新策略及新市場的一部分，該等策略及市場可能適合納入本公司為外部客戶執行的委託中。本集團植根香港，加上其現有業務遍及全球，使集團得以把握亞太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商機。

###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1%，並為陳先生（另一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陳先生間接擁有66.20%權益及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33.8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66.20%權益；而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51%。於本公告日期，DSS, Inc.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SS），而DSS, Inc.餘下33.80%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DSS, Inc.為一間多元化全球企業，其業務專注於產品包裝、生物科技、商業貸款、以及證券及投資管理。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下列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日期)	認購人認購新股份。	7,300,000港元	支付薪金(約58%)、辦公室行政開支(約16%)、專業費用(例如審計和法律費及財務印刷費)(約9%)，以及宣傳、營銷、差旅及其他一般開支(約17%)等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所得款項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1%的主要股東，並為陳先生(另一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守則的涵義，申請清洗豁免

###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81,836,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1%，而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則合共於96,582,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2%。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87,266,408股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將由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2%增加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47.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因此，倘認購人所持本公司投票權如上述般增加，將觸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認購人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投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 (i) 除由陳先生持有的8,132,000股股份及陳先生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88,450,908股股份，以及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外，概不擁有、控制或可對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或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行使控制權或指示，亦不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iii) 並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而可能對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並無作為任何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i) 並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債券認購協議及董事服務合約(後者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訂立)所訂明者外，本公司並無向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亦不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除債券認購協議及董事服務合約(後者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訂立)外，並無任何由(a)本集團作為一方與(b)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ii) 除債券認購協議及董事服務合約(後者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訂立)外，(a)任何股東；與(b)(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琬婷女士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委員會(即魏明德先生，彼為唯一於債券認購協議中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考慮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並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此方面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免生疑問，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認購人，而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琬婷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均不符合資格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2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均作出承諾，承諾本公司會確保於債券認購協議有效期內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以及認購人於行使其換股權時不會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7)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採取一切必要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安排辭任董事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辭職，以確保始終遵守有關規定。此外，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導致任何意外攤薄的情況，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25%門檻，本公司將盡力實施機制以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持有或將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待註銷的股份。

##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必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先生（基於其於認購人中的權益及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Roy van Bakel先生、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白琬婷女士（基於彼等於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利益）已就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先生（基於其於認購人中的持股權益）、認購人、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基於彼等於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利益及彼等執行董事的身份），以及認購人的其他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涉及或擁有重大利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涉及或擁有重大利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其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不得遲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必要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未必一定批准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發行與否乃取決於清洗豁免是否獲得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另行協定之任何日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價格，其初始定為0.10港元，並可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指	具有本公告「債券認購協議一完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魏明德先生，彼為唯一於債券認購協議中並無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為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涉及、擁有權益或於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之第三方；
「陳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恒輝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TP International」	指	主要股東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66.20%權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就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採用匯率1.00美元兌7.783港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收購守則而言，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